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年份	2023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信息中心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679.7	0		1679.7	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679.7	1679.7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1679.7		1679.7		
感知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121.56		121.56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150.8		150.8		
空间大数据平台升级扩容与数据处理服务		57.6		57.6		
时空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		55.6		55.6		
市级政务云业务中台升级改造项目		35.96		35.96		
数字政府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188.4		188.4		
数字政府项目要素可视化平台升级及架构治理服务项目		24.12		24.12		
苏周到APP项目二期		164.4		164.4		
研发运维一体化平台项目		35		35		
一码通基础平台及服务		93		93		
政务大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		149.4		149.4		
政务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8		58		
政务数据资源索引及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24.02		24.02		

智能运维可视化平台及服务	64.5	64.5				
法人服务总入口	154.76	154.76				
大数据云上产业园平台项目	302.58	302.5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明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合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合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科学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有效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产出目标	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尾款项目数量	=15个	9.2	15个	9.2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稳定运行比例	=100%	9.16	100%	9.16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8小时	9.16	8小时	9.16
	效益目标	服务政府部门覆盖率	>=90%	9.16	95%	9.16

		提升对各地各部门信息基础设施共性支撑能力	提升	9.16	提升	9.16
		运维服务可持续性	持续	9.16	持续	9.1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按照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总体架构，在基础设施层开展软硬件统筹、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智能运维可视化平台及服务项目建设；在数据资源层开展大数据共享协同综合服务、政务数据资源索引及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政务大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第三方数据采购、空间大数据平台升级扩容与数据处理服务项目建设；在公共平台层开展苏州市级政务云业务中台升级改造、物联网感知公共服务平台、“一码通”基础平台及服务、时空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在智慧应用层开展数字政府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项目建设；在感知体验层开展“苏周到”APP二期项目建设与运营服务、法人服务总入口、数字政府云上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数字政府架构治理工作，推进数字政府要素可视化平台升级及架构治理服务、研发运维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
------	--

项目总目标	围绕一体在线、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精准智慧的数字政府建设目标，打造智慧应用示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强化公共平台赋能、提升服务感知体验、完善数据要素体系。
项目实施情况	<p>一、资金使用情况。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资金 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1679.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67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得到充分利用。二、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苏州数字化建设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在便民利企方面，“苏周到”“苏商通”“一码通”等一批具有影响力应用得到了广大群众广泛好评。其中“苏周到”用户超 2340 万，接入 40 余个部门 585 项服务事项，对接办事指南 4201 余项，平均日活 50 万左右。“苏商通”作为苏州“兴业”数字化品牌，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服务全市法人用户，其中用户量近 22 万，接入全市 230 多个系统和应用，汇聚政策信息超 2 万条，上线 5329 项办事事项。“一码通”作为公共服务二维码建设与应用，对接 30 个应用场景，累计亮码 11830 多万次，累计核验 137 万余次。在数据开放共享方面，市级政务云业务中台、市级政务云数据中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大数据共享协同综合服务、数据开放平台持续为全市提供数据共享、数据交换和数据开放服务。其中业务中台接入 78 家单位，发布了 1674 条接口资源，对接了 162 个应用，全力支撑“一网通办”、“苏周到”、“苏商通”等市重点应用。数据中台接入 14 个部门 16 亿余条政务数据，汇聚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手机信令等社会数据超 784 亿条，有效支撑大数据服务决策平台等应用场景。市共享平台实现与省共享平台级联对接，提供省市县各类数据资源 6.03 万余个，接口交换调用 95 亿次，数据交换 3.51 亿次，交换数据 371.8 亿条。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接入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数据开放目录 5511 个，数据开放信息项 43657 项，涉及 10 个县级市（区）40 多个单位，涵盖电网、轨交、烟草、气象、红十字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持续举办长三角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面向全球吸引 1562 支参赛队伍，形成各类主体广泛参与的创新应用生态。在地图应用方面，空间大数据平台、时空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通过建设基础地理信息支撑平台建设人口、法人、地理、经济数据以及国土、市容市政、体育设施、卫生医疗、旅游资源、园林绿化、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气象动态信息等各类专题地图数据，有效支撑各地各部门地图应用开发。在项目评审和管理方面，数字政府项目要素可视化平台接入业务部门 110 个，2023 年受理市级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4 份，通过平台组织信息化项目评审 15 次，为市级信息化项目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云上产业园服务了超过 70 家部委办局，对接了超过 150 个数字政府建设场景，牵引了 9 大行业 700 余家优质供应商入驻。开展政务大数据治理及服务，截止年底已累计建立数据治理检核规则 8346 项，治理数据超过 572 亿条，平台已接入全部 10 个县级市（区）的“区域综合”数据看板和 27 张“行业专题”数据看板建设。苏州感知物联网公共服务汇聚 40 个部门和单位的物联网感知数据，构建感知资源目录 10 大类、89 个小类，接入物联产品</p>

	<p>36种、设备23.5万个，数据存储量达29.5亿余条。并共享温湿度监测、人流量统计、生态环境、水务水文、农业生产等感知数据，支撑各应用系统物联感知场景业务需求。政务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目前上链数达到8个，总上链数据18万余条。在运维保障方面，研发运维一体化和智能运维可视化平台稳步发挥作用，2023年累计收集资产信息6530条、账号信息9878条、月均搜集流量告警日志29.7亿条，发现系统脆弱性8000余个，有效保障了业务系统的应用安全和运行稳定。</p>
<p>项目管理成效</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苏州市级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通过在项目进度、质量、采购、风险等方面严格管理，取得了良好成效。</p> <p>一、项目进度管理情况。</p> <p>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合同签订后，市信息中心要求项目中标单位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要求项目监理单位每月提交项目进度监控报告，有驻场运维的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截止2023年12月底，所有项目均在实施过程中，各子项目总体进度符合预期进度目标。</p> <p>二、项目质量管理情况。</p> <p>本项目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质量符合要求。各子项目负责科室通过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各阶段定期对各阶段产出物进行质量评估，核对质量测量指标，对于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按过程改进计划。实施严格的测试管理，在系统开发时，实施单元测试计划。在系统集成阶段，对开发集成内容进行集成测试。在系统验收时，严格要求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提供相应验收材料供审核，导出项目验收申请表并加盖市大数据局公章后方可组织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信息中心通过邀请项目业务相关的专家、信息系统技术专家，组织阶段性评审会等方式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因此，本项目通过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保证了项目交付质量。</p> <p>三、项目采购管理情况。</p> <p>本项目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本项目先通过苏采云进行意向公开，然后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所有项目采购过程实现0投诉、0质疑，有效保障各子项目按期启动。</p> <p>四、项目风险管理情况</p> <p>在本项目管理过程中，充分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市信息中心和项目监理单位一起抓好风险管理，制定了风险管理方案。从编制风险管理计划、风险识别、到风险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制定风险应对计划，项目过程中加强风险监控。有效规避了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风险，到2023年年底未发生实质性风险，在进度、质量等方面得到了有效保障，取得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成效。</p>

<p>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一、项目团队管理上需进一步提升。 由于本项目子项目较多，信息中心业务办公场所有限，无法确保每个子项目团队派员驻场办公，同时存在项目团队成员变动的情况。</p> <p>二、项目需求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 由于本项目建设成果主要为“一网通用”基础能力，可为各部门提供基础支撑，各子项目的需求很多来自信息中心以外，虽然各子项目组织业务专家进行需求评审，但还需进一步加强与业务部门需求沟通，确保各部门能用、好用、爱用。</p>
<p>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p>	<p>一、加强项目团队管理。 进一步明确项目招标时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数量、资质配备要求以及相应的服务，在项目过程中加强与团队成员沟通交流，要求监理方、承建方进一步落实人员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团队稳定，保障项目有序推进。</p> <p>二、加强与业务部门需求沟通。 加强与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建设、使用等各环节业务沟通，使业务部门需要的支撑能力能够列入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需求不偏离业务需求，在使用过程中能方便使用。</p>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